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7〕5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为确保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综合素质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学术道德、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未修满和学位课程绩点情况。

（三）科研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对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开展科研工作。

（四）健康状况

研究生身体素质能否适应论文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一定时间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系、室、所，下同）统一组织，学科具体实施。各学院自行安排具体考核时间，但须在考核工作开始前一周上网公布考核时间与参加考核研究生名单（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基本学制为四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七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基本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基本学制为二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四条 各学科应成立由至少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研究生的导师不能担任组长。中期考核小组设秘书一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三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三名。

第六条 中期考核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就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学习成绩、研究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总

结。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表格、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在学成果、学术活动情况表、科研进展情况等材料送交所在学院；

（三）中期考核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向中期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综合素质、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及论文进展情况、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并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意见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五）各学院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中期考核情况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和暂缓通过。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等级的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培养。

第八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考核人数的20%，且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修满规定学分，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 学位课程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为暂缓通过: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二) 学位课程平均绩点 2.0 以下者;

(三)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

(四) 科研能力差, 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 身体状况不能继续正常学习者;

(六) 各学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排序的末位 10%, 考核人数不足 10 人的学科实行末位淘汰制度。

对于中期考核暂缓通过的研究生, 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议研究生择期重新考核或退学。

研究生在学期间共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 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允许择期另行考核(两次考核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两次考核均未通过者, 应终止学习, 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通大〔2012〕7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